

## 兩願離婚後，目前為監護權及扶養權共有，但前夫限制我與小孩通話、會面及同住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家庭·父母子女／父母子女 2022-07-26 06:07

狀況說明：

小孩目前3歲及8歲。兩願離婚後，目前為監護權及扶養權共有，婚後財產未分配。目前妻子已搬離原居住地。

前夫以「小孩應居住在目前的戶籍地（同原居住地）」為由，不允許其妻平日與小孩同住，並要求其妻子只能隔週的週五晚上7點接走小孩，並在週日晚上7點前送回小孩至前夫的住所。

平日前夫不讓其妻與小孩見面，連打電話給小孩都需要經過他同意才能接聽電話。

問題（1）上述前夫是否違反善意父母原則？

問題（2）由於目前待第一次調解，預計到開庭最快要經過半年才會有法院的親權判定結果，在此之前，妻子是否能聲請更為平均的小孩照護、相處時間？若可以聲請，前夫是否可以拒絕？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2-09-16 11:00

因為提問人的問題已涉及具體個案，以下只就開庭期間雙方對於小孩的見面、照顧爭執，見不到小孩等問題，說明可以向法院聲請「暫時處分」。具體個案的解析及進一步的法律意見，建議提問人備妥相關資料，諮詢律師等專業法律人士。

### 官司進行期間，可以聲請「暫時處分」因應緊急狀況

打官司是長時間的過程，等到法院裁判確定通常要好幾個月或幾年。為了因應官司期間的緊急狀況，家事事件的官司期間，當事人可以向法院聲請「暫時處分」，要求對方或其他關係人在裁判確定前要遵守某些事項，或禁止做某些行為<sup>[1]</sup>，避免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。

這樣的聲請也常出現在爭執小孩親權的案件，例如沒有跟小孩同住的一方在官司期間也一直無法見到小孩，可以請法院核發暫時處分，讓小孩定時跟自己會面交往，避免裁判確定前小孩長期無法得到父愛或母愛。

### 聲請暫時處分要注意的事項

然而聲請暫時處分要釋明為什麼需要聲請暫時處分等事由<sup>[2]</sup>，讓法院綜合判斷是否准許，當然不是聲請就會得到。聲請暫時處分，常需要注意的有以下2點：

（一）時間點：法院受理本案「後」才能聲請

以未成年子女親權、會面交往的爭執為例，必須有一方已經向法院提告，請求法官審理小孩的親權歸誰或未來如何會面交往（也就是「本案」），才可以在法院審理期間再聲請一個暫時處分的案件，請求法官決定官司期間小孩的會面交往方式或主要照顧者；如果只是向法院聲請調解，不是提告，法院認為這件有必要核發暫時處分，也可以告知關係人提出暫時處分的聲請<sup>[3]</sup>。

所以案件還沒進入法院前，或者法院裁判已經確定了，都不可以聲請暫時處分。

## （二）案件必須有「急迫性」和「必要性」

因為暫時處分是為了因應官司期間的緊急狀況<sup>[4]</sup>，如果沒有急迫或必要，也就不需要另外核發暫時處分。但什麼時候急迫而必要，需要依個案事實認定，沒有量化的標準。例如同樣是小孩親權、會面交往的事件，有的案件是小孩被父親帶離，沒有辦法跟原本一起住的母親同住，只能短暫視訊，法院就認為官司期間很長，小孩不能長期缺乏母愛、不接觸媽媽這邊的親戚，所以認為確實需要保障小孩在官司期間跟這些親屬相處的機會<sup>[5]</sup>。相反地，另一個案件則是官司期間沒有同住的一方都有跟小孩接觸、共進晚餐，對方也不排斥，這時候還聲請會面交往的暫時處分，法院就認沒有急迫必要，駁回聲請<sup>[6]</sup>。

### 暫時處分可以強制執行

如果法院核准了暫時處分，對方拒絕、不願意遵守，就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<sup>[7]</sup>。

關於暫時處分的相關說明，可以進一步參考：陳又溥（2022），《[簡介家事非訟事件的暫時處分制度](#)》。

### 建議您尋求法律諮詢

由於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，及在您的個案中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法律意見，無論是本案的善意父母原則或是暫時處分制度，這些都需要專業法律人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，建議您備妥資料，尋求專業律師的服務。法律諮詢的管道，可以參考問答：[《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》](#)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文章：[《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》](#)。

### 註腳

#### [1] [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、3項](#)：「

- I 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。……
- III 第一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」

#### [2] [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2項](#)：「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。」

#### [3] [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56條第1項](#)：「關係人聲請家事非訟事件之調解，於程序終結前，法院認為有命為暫時處分之必要者，宜曉諭關係人為暫時處分之聲請。」

#### [4] [家事事件法第85條立法理由](#)：「一、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法院就已繫屬之家事

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」

[5] 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民事裁定。

[6] 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7號民事裁定。

[7] 家事事件法第87條第2項：「暫時處分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。」

◆ 暫時處分，未成年子女，親權，會面交往，家事非訟

---